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原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建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仍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駕車行駛於道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家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24號

被　　告　陳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忠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麗星花園汽車旅館112號房，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詎陳建忠明知施用安非他命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代謝消退，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30日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上路。嗣於同日3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經警攔檢盤查，復經陳建忠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7,39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72,698ng/mL，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恩安、趙柏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000）、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5B050146號）、員

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吸食器，為所涉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之證物，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6734號偵辦中，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佳欣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